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 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份转让已办理完毕流通股协议转让的过户手续。
- 2、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梁伟先生于2019年6月14日与与赣州裕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裕弘投资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梁伟先生将其持有的660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5.24%）以每股人民币27.61元转让予裕弘投资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0）。

2020年6月18日，公司收到股份转让人梁伟先生通知，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，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过户日期为2020年6月

17日。

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的转让双方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转让前持股情况		转让后持股情况	
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列 (%)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列 (%)
梁伟(转让方)	54,929,789	43.60	48,329,789	38.36
赣州裕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受让方)	0	0	6,600,000	5.24

裕弘投资持有的公司660万股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24%，成为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及公司第二大股东。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备查文件：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18日